

名 词 解 释

1.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由政府设立的,从规定范围筹集的,用于调节和平衡本级预算平稳运行的预算储备资金,主要以以下渠道筹集:公共财政预算当年超收收入;公共财政预算财力性结余;政府性基金滚存结余;统筹整合的专项资金和财政存量资金盘活资金;政府批准的其他收入。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应当用于:弥补公共财政预算编制的收支缺口;弥补年度预算执行終了因收入短收形成的收支缺口;解决政府决定的重大支出等。

2. 预算绩效管理:指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水平,将绩效目标编制、运行跟踪、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等绩效管理理念和管理方法,贯彻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结果全过程,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又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绩效缺失有问责”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3. 政府债务限额:指省政府实行债务规模控制,对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去当年调减债务限额),具体分为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

4. 财政存量资金:财政存量资金是指各级财政部门未分配到部门和地方的预算资金及预算部门未形成实际支出的财政资金。不包含财政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设立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周转金、预备费,以及财政

部规定不纳入存量资金清理范围的社会保险基金、粮食风险基金、教育收费、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赠款、代管资金等财政专户资金。

5.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指政府按照法定程序和采购目录,将原来由政府直接承担或通过事业单位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以合同方式交予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来完成,并根据后者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按照一定标准进行评估后支付服务费用。其主要方式是“市场运作、政府承担、定项委托、合同管理、评估兑现”。主要涵盖大多数公共服务领域,特别是养老、教育、公共卫生、文化、社会服务等。它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发展的一项新事物,也是建设公共服务型政府的有效途径,既体现了政府追求效率和转变职能,又促进了社会组织的发展成熟,是政府与社会组织合作的一种崭新方式。

6.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